

# 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协议 国际航空货物运输代理协议书(精选5篇)

无论是身处学校还是步入社会，大家都尝试过写作吧，借助写作也可以提高我们的语言组织能力。范文书写有哪些要求呢？我们怎样才能写好一篇范文呢？接下来小编就给大家介绍一下优秀的范文该怎么写，我们一起来看一看吧。

## 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协议篇一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依照有关道路运输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惠的原则，就甲方委托乙方办理货物运输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委托乙方承运货物，运输方式为：公路汽车运输服务。

二、甲方委托乙方承运货物事宜时，明确承运货物品名、装货地点，联系人，联系方式，货物到达地。

三、甲方不得以隐瞒的形式委托乙方托运禁运物品，否则由此产生的责任由甲方承担。

四、乙方指派业务人员为办理甲方货运事宜的联系代表，代表乙方为甲方办理货物承运的相关事宜。

五、甲方提前通知乙方装货，告知乙方货物名称、数量、装货时间、不得出现车辆放空情况，若有放空、压车情况(派车地点与装货地点超出50公里以外)，甲方应向乙方适当补偿放空、压车费用。

六、甲方交接货物要内外包装完好，有条件可加封标志清晰的封条。

七、乙方不得擅自改动甲方的包装标准，对于零散货物，乙方应负责协助甲方进行发货前的打包、装箱等必要工作。

八、甲方有权获知货物在运输途中的情况和预计到货时间。

九、在货物送达收货人之前，甲方有权随时改变到货地点及收货人，但应当支付因此所增加的运输费用及其它费用。甲方有权对乙方及乙方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的工作提出意见、要求改进。

十、乙方应当按照甲方指定的运输方式承运，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改变运输方式。十一、每车装货完毕甲方向乙方提供装货重量、数量及货物清单，乙方出据〈货物运单〉，一车一单(运单一式两份，货主一份，随承运货物车辆一份)，货物安全到达凭〈货物运单〉交付货物。十二、货物运价商议方式：

1、批量货物、重货类，甲乙双方按吨商议运费，以车装实际重量结算运费。

2、轻货、杂物、怕损物品应按所需车型，甲乙双方商议运费，以整车、包车价承运，重量不得超出国家规定车载重量。

十三、运费结算方式：

1、货物装车前预付 %运费，货物安全达到目的地，凭随车〈货物运单〉结清全部剩余运费，每车一结算。

2、甲方需要乙方提供运输发票事宜双方商议，发票税金由甲方承担或增加运费，由乙方承担发票税金，双方商议并注明。

十四、若因天气或是交通意外及收货人的原因导致货物无法按约定时间到达时，乙方应将获知的确切信息通知甲方及货物到达情况。

十五、货物到达指定目的地后，收货人验货前，乙方保证甲方货物外包装完好，并办理货物签收手续为交货完毕。

十六、运输过程中，发生货物丢失、破损，依《保险法》或是国家相关运输条例按下列条款赔偿。

1、甲方委托乙方办理货物运输保险，甲方必须按照货物的实际价值投保，投保金额暂定：每车保险额为12万元，每车向甲方收取300元保险费，保额不足，依次类推，货物出险后由乙方负责向保险公司索赔，但赔偿金额依照保险公司的赔偿原则进行核定。

2、甲方托运零担货物、散件货物，厂商长期货物托运，乙方可按货物价值3%的保险投保或运费中含保，甲乙双方商议并注明。

3、甲方未委托乙方承运货物办理保险，货物出险后，乙方有义务协助甲方向责任方追偿，乙方视己方应承担的责任而作相关的赔偿，但每票货物最高赔偿金额为人民币1000元。

十七、合同一方由于自然灾害、政治和其它由双方事后认可的不可抗力事件影响到本合同履行时，应采取电话、电报或传真等形式通知另一方，当不可抗力事故停止或消除后，双方应立即恢复合同正常履行。

十八、甲乙双方协议签字生效后，任何一方不得擅自解除合同，相互遵守相关合同法，协议期间甲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将货物交付其它货运部、信息部承运；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分包给其它部门公司承运。

十九、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发生任何争议，应及时协商解决，不能协商解决的，可向当地人民法院起诉。

二十、本协议自双方签定之日起生效(整批货物待货物承运完

毕后协议失效)，厂家货物有效期 年。

1、本协议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其它补充内容：

(商定运价)

(发票税金)

(付款方式) 。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 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协议篇二

委托方(甲方)：\_\_\_\_\_

受托方(乙方)：\_\_\_\_\_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有关规定，甲乙双方本着互惠互利的原则和相互合作与支持的宗旨，就甲方委托乙方为货物运输代理等事宜，经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 第一条 甲方责任和义务

1. 甲方最少在货物抵达前\_\_\_\_\_ (船到港前三天、航班到港前24小时)通知乙方货物到达情况和提供有关文件，有关文件包括：海洋提单、空运提单、货物资料、报关和报检报验文件等，以便乙方安排换单和提前审核有关文件。

2. 甲方委托乙方代理申报的进口货物，必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商品检验检疫及相关部门对于国家进口货物的有

关规定，如实申报。

3. 甲方根据乙方要求，负责提供下列全部或部分单据和文件：报关委托书、报检委托书；手册；正本提单、发票、箱单、合同；报关所需要进口许可证如系危险品，应提供相关文件；其他与进出口货运有关的单据和文件。

4. 由于甲方或下列原因导致货物申报时间的延迟，而造成未能及时清关或货物疏港等，由甲方承担所产生的风险、责任及费用，而乙方不予承担：

(1) 因买卖双方原因导致提单不能在公司正常换取(如海运费未结清等)；

(2) 由于甲方未能及时提供进口报关所需的全部资料；

(3) 因甲方所提供的报关资料失实，而导致的延迟；

(5) 遇到法定节假日或有关部门不能正常办公；

(6) 因港口要求和规定而必须输港的货物；

(7) 其他甲方及不可抗拒原因。

5. 由于非乙方原因造成滞箱费、污箱费、修箱费等费用和责任，由甲方承担，乙方尽量协助甲方协商解决。

## 第二条 乙方责任和义务

1. 乙方应及时、合理安排甲方所委托进口货物的换单、申报、运输等事宜。

2. 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有关报关进度、预计送货时间，以便甲方合理安排仓库装卸。

3. 乙方应积极协助甲方解决在报关过程中出现的各种问题和状况，包括文件的提供、解释、说明等工作。
4. 乙方应以最快的速度完成清关工作，并按甲方的指示将货物送到指定地点。

### 第三条 费用结算

1. 按照海关的有关规定，甲方应自行向海关缴付货物进口关税及增值税，特殊情况可以委托乙方代缴，但乙方不予以垫付。
2. 甲方应自行交付到付运费(海运费和thc□空运费)，特殊情况可以委托乙方代付，但乙方不予以垫付。若由于甲方不能提供进出口货物单据或用以缴纳进口关税及增值税的限额支票而产生的相关费用，如滞报金、滞箱费、港口费、滞纳金、转栈费等经甲方确认后由甲方承担。
3. 如因各种原因乙方无法收到甲方应付之费用，则乙方有权暂扣甲方委托乙方所管理的货物或属于甲方的业务文件，所造成的风险、责任及费用，乙方不予承担。
4. 非甲方原因产生的特殊费用和责任，甲方不予以承担。
5. 附《进口货物运输费用报价》。

### 第四条 结算方式

乙方应于每月\_\_\_\_\_日前将本月账目清单(如实报实销则提供发票)送交甲方，甲接到账目清单核对无误后通知乙方开具正式发票，发票开具后\_\_\_\_\_日内付款。

### 第五条 货物灭损

甲方未办理货物申明价值的，由于承运人或乙方的原因造成货物灭损的，按货物实际损失赔偿，但赔偿额最高按灭损货物毛重每公斤人民币\_\_\_\_\_元(国内航线)/国际\_\_\_\_\_美元(us\$) (国际航线)计算。

## 第六条 检验

运输过程中，允许托运单上甲方记载的货物件数、重量、体积与实际托运的货物存在略微差异。货物准确的件数、重量、体积以乙方接收货物时乙方的检验为准。如果甲方对乙方的检验结果存在异议，可书面向乙方申请双方联合检验。如果联合检验的结果与乙方的检验结果有较大差异，检验费用由乙方承担，否则检验费用由甲方承担。如果货物准确的件数、重量、体积与甲方在航空托运单上记载的有较大差异，乙方有权选择拒绝承接该票货物的运输代理，由此导致的乙方的损失，甲方应负责赔偿。

## 第七条 担保

为了顺利执行本协议，按时结清账目，乙方应以人民币\_\_\_\_\_元或每张货运单\_\_\_\_\_元提供保证金或等值的房地产抵押等甲方认为满意的担保。

## 第八条 转让

本协议所规定的乙方的权利和其他职责，未经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其全部或部分转让，或者授权给任何第三方。

##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未依本协议向甲方支付费用，或支付费用不完整的，乙方必须从支付期满\_\_\_\_\_日起，按应付款向甲方每日支付\_\_\_\_\_元违约金。

2. 乙方无正当理由\_\_\_\_\_天不履行某一个月的全部费用或所欠费用超过全部应付费用的时，甲方可以解除协议并按前款要求违约金。

3. 甲乙双方违反本协议造成对方损失的，按违约时的实际损失赔偿对方。

## 第十条 抵消

1. 甲方未及时、全面、正确履行合同约定之义务的，乙方将书面催告甲方予以正确履行，甲方在乙方催告后\_\_\_\_\_日内仍不能整改到位的，乙方将有权解除合同。但该合同解除的权利乙方在\_\_\_\_\_日内未向甲方主张的，则该权利消灭。

2. 若合同一方不能清偿到期债务或因其他原因进入破产程序，则另一方取得在书面通知对方后即解除合同的权利。甲方因进入经营困难的境地，使履行合同成为一种不可能或一种沉重的负担，则乙方应许可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3. 为对等之目的，乙方未及时、全面、正确履行合同约定之义务的，甲方将书面催告乙方予以正确履行，乙方在甲方催告后\_\_\_\_\_日内仍不能整改到位的，甲方将有权解除合同。

4. 合同解除后甲方提供给乙方的相关单据和文件乙方应当及时返还甲方，不得未经甲方同意擅自留存、复制。

5. 尽管有上述之约定，在合同解除后若乙方尚有甲方的业务正在进行的，乙方仍应当妥善予以完成，由此发生的费用甲方当然将按照本协议的收费标准向乙方支付相关费用。若因乙方违反本款的约定导致甲方受有损失的，则乙方应当负责赔偿。

## 第十二条 声明及保证



甲方：

1. 甲方为一家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企业，有权签署并有能力履行本合同。
2. 甲方签署和履行本合同所需的一切手续均已办妥并合法有效。
3. 在签署本合同时，任何法院、仲裁机构、行政机关或监管机构均未作出任何足以对甲方履行本合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判决、裁定、裁决或具体行政行为。
4. 甲方为签署本合同所需的内部授权程序均已完成，本合同的签署人是甲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本合同生效后即对合同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乙方：

1. 乙方为一家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企业，有权签署并有能力履行本合同。
2. 乙方签署和履行本合同所需的一切手续均已办妥并合法有效。
3. 在签署本合同时，任何法院、仲裁机构、行政机关或监管机构均未作出任何足以对  
乙方履行本合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判决、裁定、裁决或具体行政行为。
4. 乙方为签署本合同所需的内部授权程序均已完成，本合同的签署人是乙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本合同生效后即对合同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第十三条 保密

双方保证对从另一方取得且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商业秘密(技术信息、经营信息及其他商业秘密)予以保密。未经该商业秘密的原提供方同意，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该商业秘密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保密期限为\_\_\_\_\_年。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克服、不能避免并对一方当事人造成重大影响的客观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洪水、地震、火灾和风暴等以及社会事件如战争、动乱、政府行为等。

如因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遇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将事故情况书面告知另一方，并应在\_\_\_\_\_天内，提供事故详情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书面资料，双方认可后协商终止合同或暂时延迟合同的履行。

## 第十五条 通知

1. 根据本合同需要发出的全部通知以及双方的文件往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和要求等，必须用书面形式，可采用\_\_\_\_\_ (书信、传真、电报、当面送交等方式)传递。以上方式无法送达的，方可采取公告送达的方式。

2. 各方通讯地址如下：\_\_\_\_\_。

3. 一方变更通知或通讯地址，应自变更之日起\_\_\_\_\_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由未通知方承担由此而引起的相应责任。

## 第十六条 争议的处理

1. 本合同受\_\_\_\_\_国法律管辖并按其进行解释。

2.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

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_\_\_\_\_种方式解决:

(1)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2)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 第十七条 解释

本合同的理解与解释应依据合同目的和文本原义进行,本合同的标题仅是为了阅读方便而设,不应影响本合同的解释。

## 第十八条 补充与附件

本合同未尽事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甲乙双方可以达

成书面补充协议。本合同的附件和补充合同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第十九条 合同效力

本合同自双方或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_\_\_\_\_年,自\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本合同正本一式\_\_\_\_\_份,双方各执\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副本\_\_\_\_\_份,送留存一份。

甲方(盖章): \_\_\_\_\_

代表人(签字):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订地点: \_\_\_\_\_

# 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协议篇三

法定地址： \_\_\_\_\_

工商执照号： \_\_\_\_\_

乙方： \_\_\_\_\_

法定地址： \_\_\_\_\_

工商执照号： \_\_\_\_\_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甲乙双方本着互惠互利的原则和相互合作与支持的宗旨，就甲方委托乙方为进口货物运输代理等事宜，经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 第一条 甲方责任和义务

1. 甲方最少在货物抵达前(船到港前 天、航班到港前 小时)通知乙方货物到达情况和提供有关文件，包括：海洋提单、空运提单、货物资料、报关和报检报验文件等，以便乙方安排换单和提前审核有关文件。

2. 甲方委托乙方代理申报的进口货物，必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商品检验检疫以及相关部门对于国家进口货物的有关规定，如实申报。

3. 由于甲方或下列原因导致货物申报时间的延迟，而造成未能及时清关或货物疏港等，由甲方承担所产生的风险、责任及费用，而乙方不予承担：

(1) 因买卖双方原因导致提单不能在船公司正常换取(如未电放、海运费未结清等)；

- (2) 由于甲方未能及时提供进口报关所需的全部资料;
- (3) 因甲方所提供的报关资料失实, 而导致的延迟;
- (5) 遇到法定节假日或有关部门不能正常办公;
- (6) 因港口要求和规定而必须输港的货物;
- (7) 其它甲方及不可抗拒原因。

4. 由于非乙方原因造成滞箱费、污箱费、修箱费等费用和责任, 由甲方承担, 乙方尽量协助甲方协商解决。

## 第二条 乙方责任和义务

1. 乙方应及时、合理安排甲方所委托进口货物的的换单、申报、运输等事宜。
2. 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有关报关进度、预计送货时间, 以便甲方合理安排仓库装卸。
3. 乙方应积极协助甲方解决在报关过程中出现的各种问题和状况, 包括文件的提供、解释、说明等工作。
4. 乙方应以最快的速度完成清关工作, 并按甲方的指示将货物送到指定地点。

## 第三条 费用结算

1. 按照海关的有关规定, 甲方应自行向海关缴付货物进口关税及增值税, 特殊情况可以委托乙方代缴, 但乙方不予以垫付。
2. 甲方应自行交付到付运费(海运费和thc[]空运费), 特殊情况可以委托乙方代付, 但乙方不予以垫付。

3. 非乙方原因产生的特殊费用和责任，乙方不予以承担。
4. 乙方在货物完成清关、运输后7天内传单票应收费用明细给甲方，甲方应及时确认并回传。
  - a.先付款，后退单；
  - b.后付款，先退单。
6. 如因各种原因乙方无法收到甲方应付之费用，则乙方有权暂扣甲方委托乙方所管理的货物或属于甲方的业务文件，所造成的风险、责任及费用，乙方不予承担。
7. 附《进口货物运输费用报价》

#### 第四条 其它

1. 本协议项下所产生的任何纠纷或争议，双方应本着友好协商、互惠互利的原则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双方同意提交管辖地海事法院审理。
2. 甲乙双方银行账户、所在地址、电话及电子邮箱发生变更，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由未通知方承担由此而引起的相关责任。
3. 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 年。期满前 个月内双方不提出异议，视为合同自动顺延。即使本协议终止后，双方均不能免除在本协议有效期内的经营活动中所产生的经济与法律责任。

代表人(签字)：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订地点： \_\_\_\_\_

代表人(签字)： \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签订地点： \_\_\_\_\_

## 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协议篇四

协议编号：

甲方：

乙方：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甲方委托乙方作为其集装箱货物的出口运输代理，代为安排货物出口运输相关事宜。为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特制定本协议。

### 一、委托事项

1. 乙方根据甲方的书面委托，代甲方向承运人或承运人的代理人或相关业务单位安排以下全部或部分事宜：

(1) 陆运； (2) 海运； (3) 报关； (4) 报检； (5) 装箱；  
(6) 缮制单证； (7) 其他委托代办事宜。

2. 甲方就委托事项转委托第三人完成，无需征得乙方的事先同意，但应支付乙方办理委托事项已发生的费用和损失；乙方就甲方委托事项转委托第三方办理，无需征得甲方的事先同意，甲方有明确指示的情况除外。

### 二、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在船舶开航前5天向乙方提供书面委托单，在委托单上注明委托办理的事项并签字盖章，委托单还应包括：发货人/收货人/通知方及联系方式、装船期、装货港、目的港、货名、数量、体积、冷箱温度、通风、湿度、运费、运输条款等内容。如有特殊要求，甲方必须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并征得乙方同意后，方可办理。

2. 甲方委托乙方办理报关，应在截港前至少2个工作日将全套完整准确的报关单证交到乙方。

4. 任何委托信息的更改，应以书面形式提出。甲方应及时进行提单内容的书面确认，注明提单签正本或电放，更改应在截单前提出。

6. 甲方保证所提供的委托单及相关单证内容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和及时性，对由于提供信息错误、不完整、不准确或不及时导致在起运港、目的港和运输过程中产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损失承担责任。

7. 如果甲方自行安排集装箱货物的陆运，甲方应保证集装箱的安全使用，如发生集装箱损坏或灭失或被扣押等情况，甲方应承担赔偿责任和负担相关费用。

1

8. 货物到港后，甲方保证目的港收货人及时提取货物。因货物提取不及时/弃货给乙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和费用，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 三、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接到甲方的委托后，根据要求向承运人安排订舱，及时将船名航次、船期、提单号、集装箱场站等订舱情况给甲方书面确认。



2. 乙方根据甲方的委托，安排拖车、报关等事宜，相关情况及时通知甲方进行协商沟通，以便顺利完成委托事项。
3. 乙方及时将截单、截港时间书面通知甲方，以便甲方合理安排相关事宜。
4. 甲方应该在截港前安排在货物通关入货，对超过截港期需要办理加急的货物，甲方书面通知乙方后，乙方应尽力协助办理，但相关费用和结果由甲方承担。
5. 乙方应按照甲方提供的委托单内容准确缮制单证。在截单前，及时将提单样本传真给甲方，以便甲方及时进行提单确认。
6. 乙方应在开船后，及时将书面的费用明细发给甲方，收到甲方书面费用确认后，应及时安排将提单、核销单等提供给甲方。
7. 乙方及时向甲方提供有关的船期、运费等货运信息，保证向甲方提供优质的服务。
8. 因乙方过失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若甲方遭受的损失，非乙方原因造成，乙方也应积极配合甲方与责任方协调解决。

#### 四、运费结算

1. 本协议所称运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费用：海运费、陆运费、报关费、商检费、装箱费、熏蒸费、场站费、港杂费、制冷费、单证费、电放费、集装箱超期使用费等。
2. 甲方应当以现金、银行转账支票或汇票或电汇等类似支付工具向乙方支付运费，乙方向甲方出具的运费发票兼有付款通知性质，如果甲方收到乙方运费发票后并未实际支付现金

或通过银行实际付款，此发票不能作为甲方已经支付运费的最终证据。

3. 运费结算期限：4. 乙方为甲方垫付的资金额度（以下简称资金额度）：上述第三项第2条约定的结算期内，资金额度最高为： 元。结算期内，甲方超出资金额度的部分必须先给予支付，方可继续享受本协议约定的其他权利。

5. 如甲方未能按照本条约定在结费期内付清所产生的全部费用，每逾期一日应向乙方支付全部费用万分之五的滞纳金，直至结清全部欠费。同时，甲方同意乙方有权采取以下全部或部分措施：

《国际集装箱货物运输代理协议》全文内容当前网页未完全显示，剩余内容请访问下一页查看。

## 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协议篇五

甲方：青岛 有限公司

乙方：山东元增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业管理规定》，甲乙双方经充分协商，就双方之间的货物运输代理合作业务达成以下协议：

### 一、合作事项：

乙方接受甲方委托，在国家法律、法规规定下，根据双方要求，代办下列业务范围内的全部或部分业务：

1、订舱、托运、仓储、包装、报关报检；

2、货物的监装、监卸、集装箱装拆箱与拼箱、分拨、中转及相关的短途运输服务；

3、编制签发有关单证、交付运费、结算及交付杂费；

4、国际多式联运、集运（含集装箱拼箱）；

5、咨询及其他国际货运代理业务。

## 二、双方的权利义务：

1、乙方接到甲方委托后，按委托要求定舱，并及时将提单号、船名、航次、入货时间、地点通知甲方，以便甲方安排入货。否则造成甩货由乙方承担一切损失。

2、所订船期发生变动，乙方应在接到变更船期通知后立即通知甲方，甲方与顾客沟通后重新做出选择。否则乙方承担一切损失。

部责任。

4、甲方应如实填写委托单中的货物名称、数量、重量等项。如因填写不实，一切责任和后果由甲方承担。

5、甲方未按乙方要求的时间、地点入货，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6、甲方委托乙方承运的货物，如在乙方安排下的公路运输及场站接货时发生的货物损失由乙方承担，由船公司造成的货物损失，乙方应配合甲方向船公司协商解决，甲方有协助处理的义务。

7、乙方应在货物装船后 1 2 小时内向甲方传真清晰、完整的提单，以便甲方和顾客审核确认。确认后的提单应与正本提单保持一致，并于开船后 2 4 小时内交寄甲方。

8、如果甲方委托乙方报关，乙方应保证在报关日后20日内将正常核销单据并附寄件清单送至甲方。（有特殊情况，乙方应向甲方做出解释，以便甲方向客户说明情况）

9、有关提单等条款按船公司要求执行。

### 三、代理费用：

1、海运费用以走货时双方商定为准。但乙方应给予甲方最优惠的价格。

2、结算方式：双方约定每月一结。每月走的货发帐单确认无误后，付给与乙方指定帐户。

3、如甲方未能按双方确定的结算方式向乙方结算，乙方可留置甲方单证，直到甲方全面适当的履行完其支付代理费用的义务。因留置单证造成的损失，乙方不承担责任。

4、根据双方确认的每笔业务运杂费价格和结算方式，甲方向乙方结

算，如乙方擅自改变结算方式留置甲方任何单证，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四、协议有效期自2011年8月1日起至2012年12月30日止。

### 五、解除协议条件：

任何一方解除本协议应提前30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待对方达成书面协议方可解除。

六、协议履行期间如需变更，由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变更协

议。

七、 争议解决方式：

本协议履行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提交青岛仲裁委员会裁决。

八、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并作出补充协议。

九、 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由甲乙双方盖章及代表人签字后生效。

十、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 方(盖章)： 乙 方(盖章)：

代表人(签字)： 代表人(签字)：

联 系 电 话： 联 系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地 址： 地 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合同号：

签订时间：

甲方：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业管理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甲乙双方本着诚信友好、互惠互利的原则，经充分协商，就双方之间的货物运输代理合作业务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和明确双方权利义务。

## 第一条 委托服务事项

甲方同意委托乙方为甲方进出口货物的装卸短驳、内陆运输、租船定舱、委托空运、中转交接、仓储保管、报关报检和单证办理、代缴进口环节税金及商检费用、代办其它相关业务和代付其它相关费用等服务；乙方同意接受上述委托。

《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合作协议》全文内容当前网页未完全显示，剩余内容请访问下一页查看。